**邳州中专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制度**

学生实习工作的安全管理是指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﹐由教师带领或指导学生到相关的企业、事业单位里进行实训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。为确保学生在实习阶段能够健康成长，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特制定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、实习安全管理工作要求

1、学生实习必须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，由教务部门提出，实训处和产教融合处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实施和管理。

2、教务处和产教融合处针对每一学年的实习情况，制定较为完善的实习工作计划，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校外教学实习工作。

3、在学生离校之前，各系部认真做好职业指导课的教育教学工作，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将要遇到的一些疑问和认识，以预防为主。

4、在选择校外实习基地的过程中，应慎重考虑校外实习基地的合作可行性，选择信誉较好、环境优良、经营管理完善的企业，作为校外实习基地，使学生能够有不断进步的空间。

5、抓好从学校到实习单位落实的衔接工作，时刻提醒学生注意防火、防电、防溺水、防交通的事项，提高认识，不可马虎，稍有问题第一时间向学校汇报。

6、创造学校与用人单位的良好关系，使学生在实习过程得到和谐、安全的氛围。

7、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，服从于各用人单位的岗前培训，接受安全教育，学习安全法规，并在专人指导下学习并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。从根本上解决学生的安全意识。

8、用人企业若含有潜在威胁或不安全因素工作性质的岗位，学生和实习指导老师要主动与学校沟通，与用人单位协商彻底解决安全隐患后方可上岗，否则不得参与顶岗实习。

9、强化交通安全教育﹑以及业余时间的人身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教育。

10、在实习期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避免损坏各种仪表仪器﹐保管好各类器材、设备。

11、正确使用工作时所需操作的设备或工具，了解各种设备﹑工具的性能﹑维护方法等，做到安全及规范操作。

二、学生安全要求

1、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问题应该是各部门及人员首要关注的问题，一定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﹑措施上严密防范，要尽最大可能保护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。

2、上岗前学校特别是接受实习单位一定要安排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，严禁没有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生上岗，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到如“冲床”等高危岗位实习。对此，实习指导教师应严格把关，发现问题和违规操作要及时处理和汇报。

3、实习指导教师要教育和监督实习学生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劳保要求，不得擅自操作企业里与自己岗位无关的设备。

4、原则上学生到企业实习应由企业解决住宿，企业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住宿环境做出相应的评估，存在安全隐患的，要先解决后入住。要教育学生﹐入住后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，应立即向指导教师反映，指导教师应迅速反应﹐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。

5、学生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应高度重视，要教育学生遵守交通安全法规。

6、学校或接收单位在学生实习前，要为每位学生购买相应的保险。

三、实习指导老师安全要求

1、学生实习管理教师是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工作责任人，安全工作实行教师包干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
2、管理教师要不断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力度，并服从于各用人单位的岗位安全规范，从思想上、技术上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。对用人企业有高空作业或不安全因素的工作类型，要主动与学校沟通，由学校与企业协商解决。建立汇报制度，教育学生，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。

四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由于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时间长、实习地点分散、企业种类繁多、工种不一、劳动时间段复杂、住宿和交通不便等方面的因素，出现偶发性突发事件的可能性非常大，学校及接收学生单位必须以高度的关爱心和责任感，最大可能地预防和消除可以预见的一切不安全因素，通常这要求企业和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并尽最大努力改善学生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对一些不可预见的事件，在事件发生后，应按生命重于一切、时间就是生命的原则，第一时间对事件做出快速反应，不惜代价把可能出现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减到最轻。

1、学生实习中出现人身事故，企业有关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救援﹐并通知实习指导教师和学校领导，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中断手里的一切事务（含放假休假），要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，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。学校各部门主任及司机―律到岗，随时听候安排。

2、学生无故不到实习单位，企业应尽早与实习指导教师联系，查清情况﹐酌情做出相应处理，原则上12小时内应查清情况，若24小时情况不明应向学校领导汇报处理。

3、学生实习期间突发疾病﹐企业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学生就近送正规医院治疗﹐并通知实习指导教师，实习指导教师将情况通知到家长，并酌情反映到到实习管理部门。学生实习期间如发生集体发病、中毒等突发事件，在送医院抢救的同时，要立即通知学校领导处理。

4、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，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进行劝阻，并采取相关措施有效保护双方不受伤害，随后及时汇报学校相关领导及企业分管负责人。

5、管理教师至少每天与实习学生联络一次，每周至少现场巡视实习小组一次，要切实注意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及时向实习管理部门汇报情况。

6、实习管理老师每天要做好学生的考勤工作，考勤工作要有文字说明和记录。

7、必须把实习学生按所到企业进行分组，确定组长及负责人。学生之间出现矛盾时，组长及负责人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，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。企业有关负责人应尽快将情况反映给实习指导教师，实习指导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做出处理，并将情况反馈到学校实习管理部门。

8、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，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，不提倡学生在事件中扮演消防员角色，并迅速通知学校相关领导和人员。

9、出现突发事件，学校要立即查明情况，并授权专人负责向媒体发布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，其它人不能发布有关事件的任何消息。

本规定由宣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产教融合处负责解释。